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素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素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湯素足①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晚間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之處所飲用含酒類之雞湯，過不久就騎車上路，途中還自摔倒地，已發生公共危險之具體表徵；②於醫院抽血送測、經換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4毫克，應略從重量刑；③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無前科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陳政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